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0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0、00
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沛嫻

被告 林志純即怡舜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5,369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6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萬5,369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
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規定
自明。查本件原告之法定代理人於審理中已由利明猷變更為
陳佳文，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5頁），核無
不合，應予准許。
- 二、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
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
動事件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自收受本
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88774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
件）移轉命令之翌日起，於訴外人陳家弘（即債務人）受僱期

01 間，在債權金額(1)新臺幣（下同）26萬1,141元，及自112年
02 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計算之利息。(2)19
03 萬元，及自112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6%
04 計算之利息，及訴訟或程序費用500元、執行費3,896元之範
05 圍內，按月將陳家弘應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含薪津、獎
06 金、津貼、補助費、研究費……等在內）之3分之1，按債權
07 比例41.48%給付原告；嗣於114年8月11日具狀變更其聲明
08 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3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9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9
10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應予准許。

1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1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3 為判決。

14 貳、實體部分：

15 一、原告主張略以：陳家弘積欠原告45萬1,141元及利息，原告
16 曾於113年3月間，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408號確定支付
17 命令，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陳家弘對被告之薪資債權，本院
18 在系爭執行事件中於112年12月26日核發扣押命令予被告，
19 扣押陳家弘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資債權三分之一（但如扣押
20 三分之一後之可處分薪資餘額，不足臺中市政府公告最近一
21 年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金額1.2倍計算之金額，僅就
22 超過該金額部分扣押），嗣分別於附表「核發移轉命令時
23 間」欄所示時間核發移轉命令予被告，將上開扣押薪資債權
24 如附表「移轉比例」欄所示比例移轉予原告。被告於收受前
25 開命令後，未於法定期間提出異議，則前開移轉命令即應為
26 確定。陳家弘每月薪資為2萬7,470元，扣除113年度臺中市
27 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之金額即1萬8,622元後，每月應扣押
28 之薪資數額為8,848元（計算式：27,470元-18,622元=8,848
29 元）。是被告自113年4月起至113年6月止，應將陳家弘之每
30 月薪資8,848元按原告移轉比例41.48%移轉予原告，就113年
31 7月部分，則應移轉26.64%予原告，再就113年8月部分，則

01 應移轉22.63%予原告，則被告自113年4月至113年8月，共應
02 移轉1萬5,369元予原告，並加給法定遲延利息。爰依移轉命
03 令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聲明：如主文
04 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3408號
09 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系爭執行事件113年4月11日之移轉命
10 令、存證信函、被告基本資料及陳家弘戶籍資料等件為證
11 (見本院卷第19頁至第38頁)，復有陳家弘勞工保險投保資
12 料在卷可稽(見本院限制閱覽資料)，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
13 爭執行事件卷宗查核無訛。被告於相當期間內受合法之通
14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依民
15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
16 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
18 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其性質與民法之債
19 權讓與並無不同(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101年度
20 台抗字第136號裁判要旨參照)。本件陳家弘對被告自113年
21 4月至113年8月之薪資債權合計1萬5,369元，既經系爭執行
22 事件扣押並移轉予原告，原告已因債權讓與而取得該薪資債
23 權。是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決被
24 告應給付原告1萬5,36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5 年8月16日(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5日送達被告，見本院
26 卷第57頁送達證書)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
27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權讓與即薪資債權之法律關係，請求判
29 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判決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
31 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本院並依職

01 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2 行。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
05 明。

06 七、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宥 愷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1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 記 官 邱 芮 俞

14 附表：

15

核發移轉命令時間	移轉比例
113年4月11日	41.48%
113年7月8日	26.64%
113年8月16日	22.63%